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鴻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皇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及第106 條前段亦有規定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

年度重上字第78號民事判決，准於供擔保後得就判決第二項命給付部分為假執行，聲請人已於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145號提存事件中提存新臺幣20,000元在案。該事件嗣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即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重上字第78號判決於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，有聲請人提出民事判決及提存書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即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